##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炜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